

证券代码：601098 股票简称：中南传媒 编号：临 2017-009

## **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要求，结合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1、**第一章第一条**原为：“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”

**拟修订为：**“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”

2、**新增**“**第九条** 公司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，毫不动摇加强党

的建设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，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。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”

### 3、新增“第八章 党建工作”，包括以下条款：

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党组织，围绕生产经营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、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权：

（一）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；

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

（三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

（四）参与企业“三重一大”等重大问题的决策；

（五）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研究部署党群工作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

（六）研究其他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发展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，确保党的领导、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和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。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。

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发挥党组织在选人、用人工

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。

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设立各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为党组织在企业开展工作提供条件。

4、**第二条第二款**原为：“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；在湖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49588。”

**拟修订为：**“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；在湖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828265624。”

5、**第五条第一款**原为：“公司住所：长沙市营盘东路38号”。

**拟修订为：**“公司住所：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”。

6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**第十四条**原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图书、期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、网络读物、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、出版、租型，书报刊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数码产品经营，印刷物资购销，印刷品印制，版权贸易，物流服务，广告、会展、文化服务，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、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、出版物进出口与国内贸易，培训，咨询（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，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）。”

**拟修订为：**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对隶属企业的国（境）内外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音像出版物、电子出版物、网络出版物、新媒体业务的策划、编辑、出版、印制、发行的经营进行管理；以自有资产进行

上述项目及文化创意、旅游、健康产业的投资、资产管理和资本运营；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数码产品、教育用品经营、印刷物资的销售；教育培训；教育信息、技术信息及网络信息咨询；增值电信业务；软件开发与推广；海外教育与文化教育活动的交流、咨询、服务；版权贸易；普通货物物流服务；广告、会展及文化推广服务；（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，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教材、教学参考书、教育科学理论及学术著作等图书和期刊的编辑、出版、发行、租型，互联网图书、互联网教育出版物的出版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  
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）

7、**第十二条原为：**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”

**拟修订为：**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**总编辑**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”

8、**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款原为：**“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”

**拟修订为：**“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**总编辑**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”

9、**将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原为：**“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4~8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。”

**拟修订为：**“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**总编辑 1 名**，副总经理 4~8 名，董

事会秘书 1 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。”

10、**第一百四十五条第六款**原为：“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”

**拟修订为：**“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**总编辑**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”

11、**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**原为：“总经理会议由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；在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扩大到部门负责人或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参加。”

**拟修订为：**“总经理会议由总经理、**总编辑**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；在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扩大到部门负责人或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参加。”

12、**第一百四十九条**原为：“公司设副总经理 4~8 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。”

**拟修订为：**“公司设**总编辑** 1 名，副总经理 4~8 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**总编辑**、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。”

13、**第七十九条**原为：“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”

**拟修订为：**“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**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**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”

进行上述修订后，相关条款顺序做对应调整。

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